

#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 函

地 址：11699 文山指南郵局第 413 號信箱  
電 郵：[twile.org@gmail.com](mailto:twile.org@gmail.com)  
承辦人：陳珮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9 台國勞字第 000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速件  
附件：

主旨：函請公告並鼓勵申請「黃越欽勞動法學紀念獎助學金」暨「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出席國際會議獎助」

說明：一、為發揚本會創會董事長黃越欽教授終身投入勞動法學與勞動議題研究，參與國際勞雇組織活動致力提昇我國國際地位之精神，設立「黃越欽勞動法學紀念獎助學金」暨「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出席國際會議獎助」，鼓勵後進持續向前。

二、「黃越欽勞動法學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詳情請參見附件一。

三、「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出席國際會議獎助」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詳情請參見附件二。

四、申請資料請郵寄 11699 文山指南郵局第 413 號信箱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電郵：[twile.org@gmail.com](mailto:twile.org@gmail.com)，恕不退件。

正本：台灣勞動法學會、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世新大學法學院、銘傳大學法學院、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張 其 恆



## 黃越欽勞動法學紀念獎助學金

一、宗旨：獎勵勞動法學與勞動議題研究，培育勞動法人才。

二、對象：

1. 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勞動及相關系所學生。
2. 其他從事勞動法及勞動議題研究之人士。

三、項目：

- (一) 論文獎助：每年二名（優選新台幣三萬元、特選新台幣二萬元）。
- (二) 研究補助：每年一名（新台幣五萬元）。

四、資格：

(一) 論文獎助

1. 勞動法或勞動相關議題未發表之論文，經審查通過者。
2. 論文格式比照學術論文，文章字數以二萬字為限。

(二) 研究補助

1. 以勞動法或勞動相關議題為研究內容之計畫，計畫書經初審通過。
2. 研究期限一年，論文完成後通過審查者。
3. 計畫書中需說明係創新研究或延續性研究，並附上聲明書。

(1) 創新研究：與已發表或進行超過半年之領有補助或學位論文，不得完全或重要部分重疊。

(2) 延續性研究：需說明與已發表或進行過半之研究，其延續性研究與發現為何。

五、程序：

1. 申請方式:書面提出，附電子檔。
2.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3. 申請文件

(1)論文獎助

- a)論文書面及電子檔。
- b)個人履歷。

(2)研究補助

- a)計畫書書面及電子檔。
- b)個人履歷。

申請資料請郵寄 11699 文山指南郵局第 413 號信箱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電郵：[twile.org@gmail.com](mailto:twile.org@gmail.com)，申請資料恕不退件。

六、授權：

1. 受獎助論文暨研究論文，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有出版發行權。
2. 申請之論文其格式及內容符合政大勞動學報資格者，將同時轉投政大勞動學報審查。

##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出席國際會議獎助

一、目的：培育國際勞雇事務人才；鼓勵參與國際勞、雇組織活動。

二、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下列人員：

1. 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員。
2. 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之代表或幹部。
3. 其他從事勞動研究者。

三、程序

1. 申請方式：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 申請期限：會議開始一個月前。
3. 申請文件：
  - (1) 個人履歷。
  - (2) 會議簡介。
  - (3) 會議議程。
  - (4) 邀請函或報名文件。
  - (5) 參與會議說明。
  - (6) 已獲其他補助之證明或未獲補助之切結書。

四、獎助

1. 經審查通過者，獎助如下：

- (1) 稿費：獎助標準：中文稿件新台幣八千至一萬五千元；外文稿件新台幣一萬至二萬元。
- (2) 機票：以實際票價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已獲其他機關獎助部分票價者，總獎助金額不得超過實際票價全額。

上述二種獎助擇一申請。實際獎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2. 通過獎助者於會後繳交以下資料，再行撥款：

- (1) 申請稿費者
  - a) 會議資料：會議手冊封面影本、列有通過獎助者姓名與論文題目之內頁影本。
  - b) 正式論文之書面及電子檔。
- (2) 申請機票獎助者
  - a) 記載實際票價之購票證明正本。
  - b) 同時受他機關獎助者，需提出所有機關之獎助文件影本，及載有實際票價之購票證明影本。
  - c) 參與會議之影、音、文字記錄。

3. 同年度每人限獎助一次。

五、授權：受補助之論文、出席會議之影音文字記錄，本會有出版發行之權利。

六、申請：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請郵寄 11699 文山指南郵局第 413 號信箱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電郵：[twile.org@gmail.com](mailto:twile.org@gmail.com)，申請資料恕不退件。